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芷葦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6003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365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800336號公告預告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21800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自行下載。
- 三、為配合政府政策並強化藥品管理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本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611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179
- (五)電子郵件：nhl@fda.gov.tw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衛生勞動

主(協)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衛生福利部公告：預告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Notice is hereby given, to commence a period of public comments for the draft amendment on schedules and items of controlled drugs governed by "Controlled Drugs Act"

發布於 2023-07-13 截止於 2023-07-27

討論(尚餘 13 天)

0 留言 ★ 0 關注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衛授食字第1121800336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如下：

(一) 增列2-[1-(4-氟丁基)-1H-吲哚-3-甲醯胺基]-3,3-二甲基丁酸甲酯 (Methyl 2-(1-(4-fluorobutyl)-1H-indole-3-carboxamido)-3,3-dimethylbutanoate、4F-MDMB-BUTICA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 增列2-溴-氯苯丙酮 (2-Bromo-chloropropiophenone) [包含其異構物4-chloro、3-chloro、2-chloro]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三) 增列5-硝基-2-(溴乙醯胺基)二苯酮 (5-Nitro-2-(bromoacetamido)benz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四) 增列1-甲基苯基-1-丙酮 (1-Methylphenyl-1-propanone、Methylpropiofenone) [包含其異構物1-(4-Methylphenyl)-1-propanone、2-methyl、3-methyl]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五) 增列1-苯基-2-硝基丙烯 (1-Phenyl-2-nitropropene、P2NP、2-Nitro-1-phenylprope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六) 第二級管制藥品第178項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」刪除，改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七) 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「氯二氮平 (Chlordiazepoxide)」及同級第52項「苯巴比妥 (Phenobarbital)」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上述修正品項，為配合政府政策並強化藥品管理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本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。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

(三) 電話：(02) 27877611

(四) 傳真：(02) 26531179

(五) 電子信箱：nhl@fda.gov.tw

部 長 薛瑞元

<

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130期 20230713 衛生勞動篇
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衛授食字第1121800336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- 三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如下：
 - (一) 增列2-(1-(4-氟丁基)-1H-吡啶-3-甲醯胺基)-3,3-二甲基丁酸甲酯 (Methyl 2-(1-(4-fluorobutyl)-1H-indole-3-carboxamido)-3,3-dimethylbutanoate、4F-MDMB-BUTICA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- (二) 增列2-溴-1-氯苯丙酮 (2-Bromo-chloropropiophenone) [包含其異構物4-chloro、3-chloro、2-chloro]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三) 增列5-硝基-2-(溴乙醯胺基) 二苯酮 (5-Nitro-2-(bromoacetamido)benz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四) 增列1-甲基苯基-1-丙酮 (1-Methylphenyl-1-propanone、Methylpropiofenone) [包含其異構物1-(4-Methylphenyl)-1-propanone、2-methyl、3-methyl]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五) 增列1-苯基-2-硝基丙烯 (1-Phenyl-2-nitropropene、P2NP、2-Nitro-1-phenylprope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六) 第二級管制藥品第178項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」刪除，改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- (七) 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「氯二氮平 (Chlordiazepoxide)」及同級第52項「苯巴比妥 (Phenobarbital)」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討論區(0則)

留言時間：新到舊

我要留言

訂閱 轉寄 下載 列印

